

贵德县			
单位	序号	单位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县 财 政 局 (1 条)	1	贵德县财政局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2	治安大队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3	治安大队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治安大队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5	治安大队	对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备案及治安情况的检查

6	治安大队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及治安情况的检查
7	治安大队	对机动车修理业的治安检查
8	治安大队	对旧货业的治安检查
9	治安大队	对印刷业的治安检查
10	治安大队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11	治安大队	对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2	治安大队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审批的监督检查
13	治安大队	对烟花爆竹行业备案及治安安全检查
14	治安大队	对加油、加气行业备案及治安安全检查
15	治安大队	娱乐场所备案及治安安全检查
16	治安大队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备案及治安安全检查

17	治安大队	金银首饰、音像制品、开锁业、网吧、寄递物流、手机店等特殊行业备案及治安安全检查
18	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19	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20	交通警察大队	专业运输单位监督检查
21	禁毒大队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22	GB大队	对重点目标反恐防范的检查
23	网安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4	网安大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
	25	网安大队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26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7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	----------	--------------

	28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及站场经营者的监督 检查
--	----	----------	------------------------------

	29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的 监督检查
	30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 监督检查

31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32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 监督检查
33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 监督检查

34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35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
交
通
局
(
2
1
条
)

36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37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抽查检查

38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监督检查
39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40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41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监督检查
42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43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船员日常检查
44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督检查

	45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现场检查
--	----	----------	-------------------

	46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
	47	贵德县水土保持站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48	贵德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
49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50	贵德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51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对水工程运行情况和 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 的行政检查
----	-------------------	---------------------------------

52	贵德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53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54	局属各水管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贵德县水利局（16项）

55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56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57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58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违规取用水问题抽查
59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60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行政检查
61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 中心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62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质量检测单位检测行为监督检查
贵德县民政局（2条）	63	民政部门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64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业务指导的监督检查

	65	贵德县统计局	对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执法检查
	66	贵德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的执法检查

县
统
计
局
（
6
条
）

67	贵德县统计局	对统计资料管理、公布的执法检查
68	贵德县统计局	对调查对象法定职责的执法检查

	69	贵德县统计局	对调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70	贵德县统计局	对国情国力普查履职情况的执法检查

	71	各级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检查等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检查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依法向相应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3. 检查演出内容是否含有禁止情形； 4. 检查演出过程中是否存在假唱、假演奏等欺骗观众的行为； 5.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规定。
	72	各级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 对歌舞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资质检查； 2. 变更事项检查； 3. 场所位置检查； 4. 场所设施检查； 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6.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需报备，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7.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8. 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

73	各级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活动的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检查； 2. 变更事项检查； 3. 内容监管； 4. 经营活动监管。
74	各级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 对旅行社委派导游、领队的监督检查； 2.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的监督检查；3.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4.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5.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的

75	各级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对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企业及网站的检查： 1. 经营资质检查； 2. 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检查； 3. 平台运营规范检查； 4. 旅游者权益保护检查；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检查； 6. 应急与安全保障检查； 7. 信用监管与公示检查；
----	--------------------	--

	76	各级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1. 否持有有效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2. 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3.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4. 是否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5. 是否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
	7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78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勘察设计处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项）

79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勘察设计处
80	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建筑业监管处; 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建筑业监管处; 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2	对建筑市场（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建筑业监管处; 县勘察设计处
83	对施工项目部和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建筑业监管处

	84	对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建设运营等的监督检查	县城市建设处
	85	对园林绿化市场（包括项目的质量、安全及企业的市场行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城市建设处
	86	对城镇燃气企业运营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城镇燃气; 供热管理处

	87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企业检查
	88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	对甘草、麻黄草及其 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

89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	对政府核准投资项目 （国内投资）的稽查 监管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	对监控化学品生产、 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

	93	县商务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的监督检查
--	----	-------	---------------------

	94	县商务部门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检查
--	----	-------	--------------

	95	县商务部门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
--	----	-------	--------------

96	县商务部门	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97	县商务部门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98	县商务部门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30项）

99	县商务部门	对拍卖行业的监督检查
100	县商务部门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01	县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管理

102	县商务部门	对新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监管
103	县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4	县商务部门	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105	县商务部门	企业年度报告检查
106	县国动（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07	县国动（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8	县国动（人防）办	对我省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09	县国动（人防）办	对我省承揽人防工程 监理业务的单位进行 监督检查
110	县国动（人防）办	对我省人防防护设备 生产企业、检测机构 进行监督检查
111	县国动（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管理的监督

	112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系统	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	-----	------------	------------------

	113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系统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
	114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系统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的监督检查

	115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系统	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
	116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系统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12条)	11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18	医疗卫生监督科	妇幼健康服务情况监督检查
	119	医疗卫生监督科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管
	120	医疗卫生监督科	放射诊疗管理的监督检查
	121	医疗卫生监督科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122	医疗卫生监督科	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工作监督检查
	123	执业卫生监督科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
	124	医疗卫生监督科	医疗废物处置检查卫生监督检查指导
	125	医疗卫生监督科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	126	医疗卫生监督科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127	学校卫生监督科	学校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12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6条）	1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1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13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13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1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 医 保 局 (3 名	135	医药服务管理部门、 医保经办机构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6	医保基金监管机构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监督检查

余)	137	医保基金监管机构	1}
县自然资源局 (10项)	138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139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40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对测绘项目的监督检查
	141	林业站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42	林业站	对造林绿化的监督检查
	143	林业站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44	林业站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145	林业站、核查办、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检查

	146	林业站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监督检查
	147	林业站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教育局（1项）	148	教育部门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1项）	149	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县审计局（1项）	150	审计部门	县本级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对粮储公司州、县级成品粮轮换资金使用情况延伸审计）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151	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
	152	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生产植物检疫
	153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常规检查

投局 (4项)	154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乱丢乱弃行为的监督巡查
------------	-----	-----------	----------------------

步企行政检查清单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企业财务通则》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重点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县、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会计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第421号令）第三条、第十六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全文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级
《旅馆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山东省公安机关实施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规定》第十条；《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二、夯实监管责任（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市（州）、县级
《省娱乐场所管理规定》	县、市（州）、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县级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发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伪造或者篡改检验数据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依法进行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县、市（州）、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市（州）、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三十六条、八十八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	县、市（州）、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6.2.6）第32条	县级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县、市（州）、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69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70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3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17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第18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第19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	县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6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7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第8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65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41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7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58条第2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0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44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5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第1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指导及监督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0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5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58条第2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6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58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8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第2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第3条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应遵循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督查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第4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建设市场的督查工作，具体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	县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4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第4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第43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第44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59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4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和授权管理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和授权管理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农业农村、水行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4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第6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第8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达标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开展实车核查，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填写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第26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5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第29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他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情况，作为运输企业班线	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5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46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3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2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3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58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6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第45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1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2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7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58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4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	县级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37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3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55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6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40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41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23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第40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41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11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县级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11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第12条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第13条 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第14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4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5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28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6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第18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作业或者活动水域的范围、自然条件、交通情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4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第35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第36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9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第13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第15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16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级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县级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相关防洪措施的建设任务，保证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水利部本级已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仍由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跨汛期（含凌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每年汛期之前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报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平原、洼地、水网圩区、山谷、盆地等易涝地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除涝治涝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排水系统，发展耐涝农作物种类和品种，开展洪涝、干旱、盐碱综合治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县级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县级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	县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18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第22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	县级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附件中的养老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清单"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县级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许可证检查）；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5.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7. 未成年人禁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8.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八条：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2.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3.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4.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保障旅游者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5.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6.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结合有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提示等信息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7.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在线旅游行业信用档案，将在线旅游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抽查检查、	县级
---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禁止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信息；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第二十二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物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10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1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12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24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第4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青建工〔2023〕333号）第4条：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委托，具体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12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3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第7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39条：各省、自治区城市建设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其职责是：组织和领导本地区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建设；编制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监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针、政策、法规的执行；组织检查评比，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2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24条：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县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主席令第583号）第5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第4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2015.5.19）第19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3.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7.3.9）第5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根据需要推荐设立省级民爆物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二）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验管理；（三）监督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四）依法实施对与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第9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产品抽样方案按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检测机构由组织单位予以确定；国家监督抽检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检；国家和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原则一年一次。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4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省、市（州）、县 （区）级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第二项：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经贸部门要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省、市（州）、县 （区）级

1.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8号 2022年12月22日）第6条 第一款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第12条 工业节能监察采取现场监察或者书面监察方式。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7.22）第8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全省节能日常监察工作，行使省节能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12条 省节能监察机构负责下列节能监督和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节能设计规范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能源利用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三）监督检查能源检验、测试、设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节能服务的情况； （四）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和检查工作。	省、市（州）、县 （区）级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 2017.12.26）第23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省、市（州）、县 （区）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016.11.30）第16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 委令第2号 2017.3.8）第46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州）、县 （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88号）第5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44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 （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	省、市（州）、县 （区）
--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	省、市（州）、县 （区）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

省、市（州）、县
（区）

一、《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相关条款 1. 第五条 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明确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的分级管理权限。 2. 第十三条 对核准类境外投资，商务部需在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地方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商务部核准。核准通过后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予核准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3. 第十八条 要求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若原《证书》载明事项发生变更，需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4. 第二十八条 规定企业伪造、涂改或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法律责任，包括警告、追究刑事责任等。 5. 第三十一条 明确境外投资违反禁止性规定（如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国际条约等）的法律后果，包括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政策支持。	省、市（州）、县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相关条款 1. 第八条 招标人需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若需资质则需经主管部门审批。 2. 第九条 招标项目须落实资金来源，不得要求投标人垫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商办贸函〔2017〕345号）	省、市（州）、县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相关条款 1. 第八条 招标人需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若需资质则需经主管部门审批。 2. 第九条 招标项目须落实资金来源，不得要求投标人垫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商办贸函〔2017〕345号）	省、市（州）、县 （区）

《拍卖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拍卖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企业，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第四十七条 拍卖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或有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其他违规行为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将其违规事实及处理建议通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违规拍卖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抄送拍卖师执业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县 （区）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2019年第2号）第四章；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商办资函[2024]317号）	省、市（州）、县 （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法律责任 播报 编辑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2万元以下罚	省、市（州）、县 （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省、市、县级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2号）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市、县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二〇一九年 第2号）第四章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商办资函[2024]317号）"	省、市、县级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第13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46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2003.2.21）第30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31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2010.7.23）第9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处理	省、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4.23）第49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2003.2.21）第37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38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2010.7.23）第13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省、市（州）、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人大公告第28号2024.11.27）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其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设备。 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由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监理黑名单制度，并监理相关惩戒制度。	省、市（州）、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人大公告第28号2024.11.27）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其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设备。 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由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监理黑名单制度，并监理相关惩戒制度。	省、市（州）、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人大公告第28号2024.11.27）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其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设备。 2.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4号2024.9.24）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4〕1450号2024.9.27）第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测项目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谎报项目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监察。日常监督监察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5.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以下统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用能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的活动。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市州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2018.12.29）中第6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第56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青海省供用电条例》（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议 2007.07.27）第3条 省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州、市、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地区行政公署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危害供用电安全、破坏盗窃电力设施和窃电的案件；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备案情况；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1. 《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2009.8.27）第74条第2款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2.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018.12.29）第79条第1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3.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1999.1.22）第24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4.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2010.12.20）第51条第1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级
《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36号 2018.2.1）第2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省、市（州）、县级
1. 《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第41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2004.3.5）第32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省、市（州）、县级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社部发〔1993〕134号 1993.7.9）第24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015.8.13）第26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级

1.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018.12.29）第77条第1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军人保险法（主席令第56号 2012.4.27）第42条第1款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州）、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县级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3条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县级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6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6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	县级
《青海省清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县级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兽药饲料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青农医【2025】28号	县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死亡畜禽快速收集无害化处理九条措施》的通知 青农医【2023】102号	县级、乡级、村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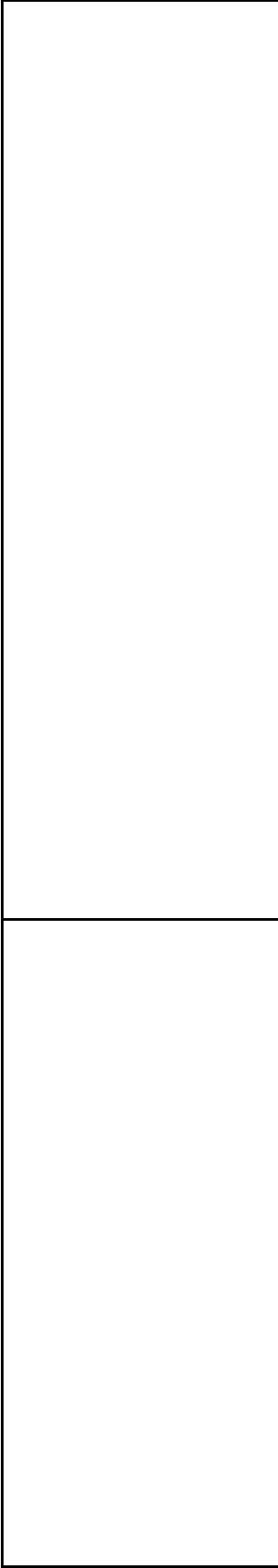
备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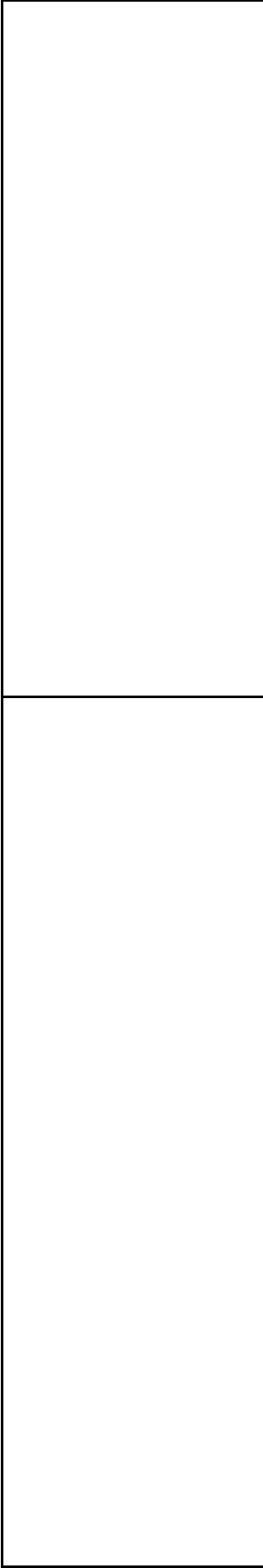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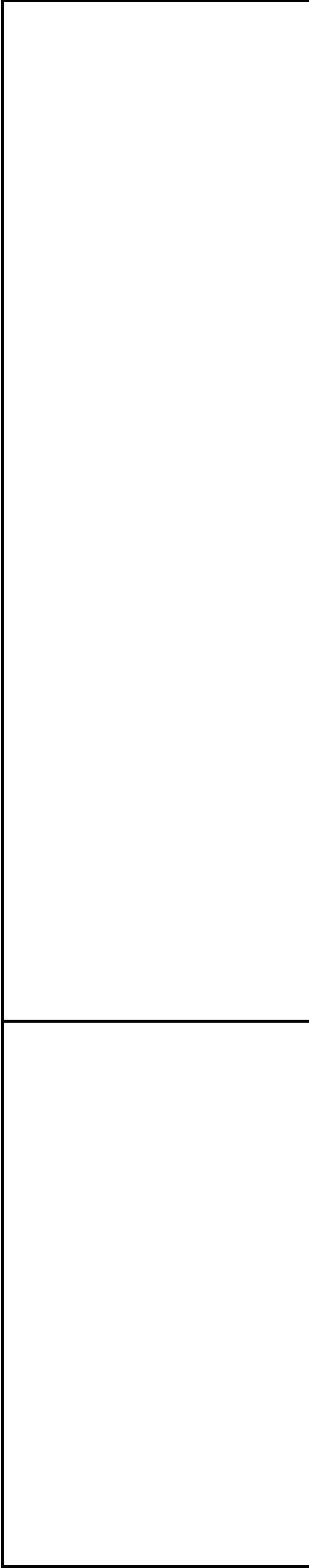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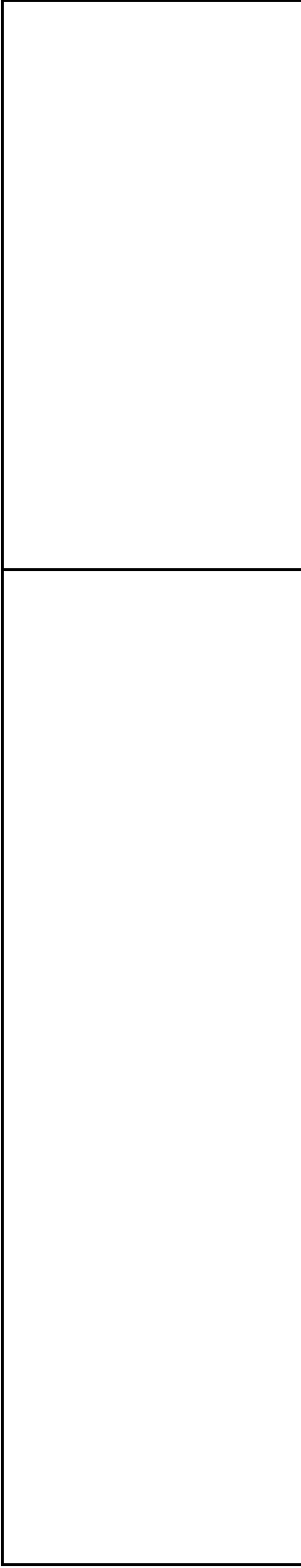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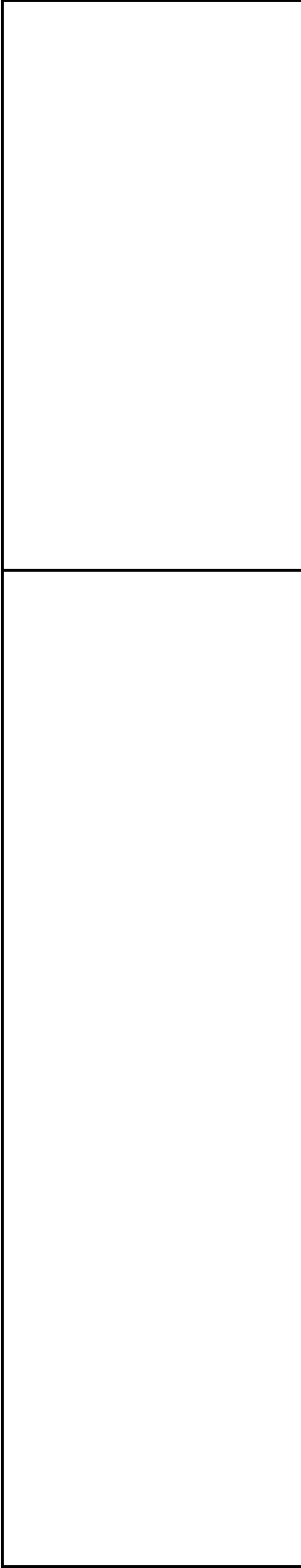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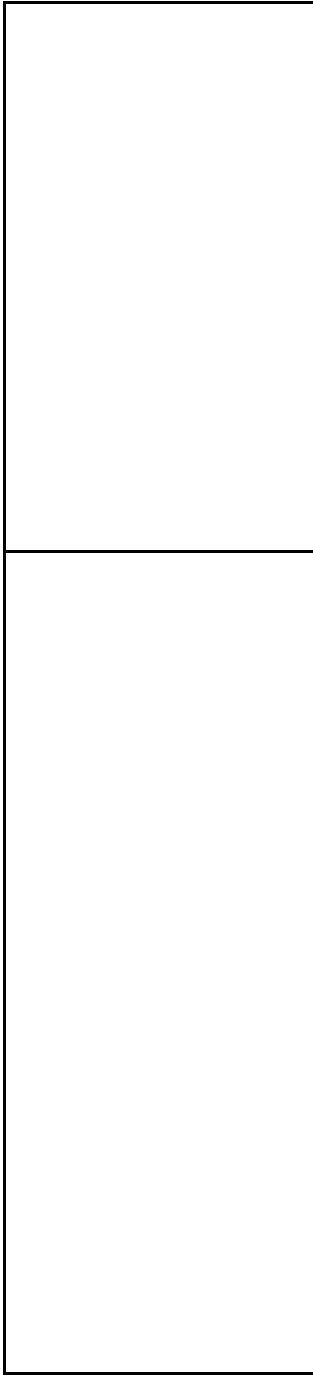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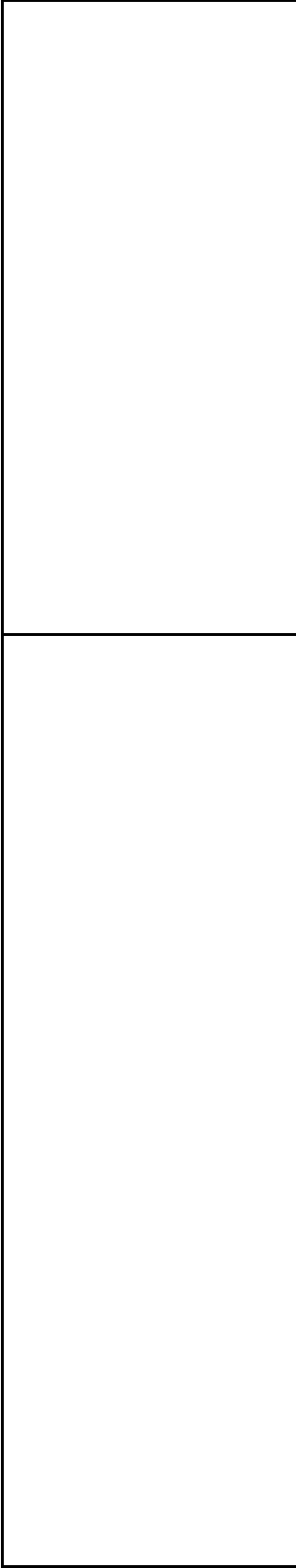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

--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受理举报线索等动态调整检查核实频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
受理举报线索等动态
调整检查核实频次。

[illegible]

